

您有事 我来帮

报料平台：齐鲁壹点情报站 报料热线：13869196706

为群众办实事

小区旁的山脚咋添了四座新坟

曾是拆迁村庄的传统墓地，新社区居民反映后新坟已清理

文/片 见习记者 徐晓磊

门口山上建“私坟” 业主瞬间不淡定

3月29日，记者来到济南市长清区北大山山脚，穿过润和山居小区北门，在小区居民的指引下，经过一条小路后，记者找到了位于山脚的坟墓。在树林中，这块平坦的土地格外显眼，此时的四座“新坟”已不见土堆状，但在距离该处西侧约10米处，还有三个此前修建的坟头。

在靠近坟地的位置，有许多树枝横在地上，有树苗也有矿泉水瓶粗细的树干，通过树干断裂处的形状看，有的形状不规则，像是被掰断，有的断面整齐，疑似被锯断。

“你看这些树干，都是新砍下来的。”王女士介绍，该处坟墓于3月12日9点多开始挖地修建，小区居民发现后立刻向有关部门反映；当日下午两点，坟墓修建完毕；随后，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王女士还介绍，四座坟墓的清理工作大约是在三天前。至于清理人员的具体身份，她则不得

“一拉开窗帘就能看到，你说闹心不闹心？”近日，济南市长清区润和山居业主反映，小区旁边的北大山山脚新修了四座坟墓。业主们更担心日后此处坟墓会越建越多。



北大山山脚的润和山居小区。

而知。“四座新修的坟墓被清理了，但之前的那些坟头还在，我们现在担心的是以后还会有坟墓建在这里。”王女士担忧道。记者在在现场看到，除了被砍掉的树木外，地面上还有许多散落的酒瓶、塑料袋等物品。如果在此处

烧纸祭祀的话，火灾隐患可想而知。

12345市民热线答复 该处为村民传统墓地

除了向辖区街道部门反映，

润和山居业主们也向12345市民热线反映了此事。

12345市民热线工作人员回复：经核查，此处不是山林保护区，是原段庄村的集体土地，坟墓在小区外，现在此位置并没有新增加的坟墓，是段庄村村民的传统墓地，并非公墓，是当地居民公序良俗形成的土堆式墓地，目前仍为段庄社区集体土地，坟头未对山体造成破坏。

“北大山山脚下的林地，几百年前就是属于段庄村的土地，2003年段庄村拆迁后，不少村民还是会选择在老家附近的山上安葬。”4月1日，段庄社区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说。

据悉，润和山居建成于2011年，而段庄村2003年拆迁搬走。这也意味着在小区建成前，此处土地由原段庄村使用。

该处墓地后续该如何处理？自3月29日至4月2日，记者多次联系长清区崮云湖街道、长清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相关工作人员均未作明确回复。“我们已接到通知，多个部门下午会去实地勘察，下一步怎么处理，区里或者崮云湖街道会有相应考量。”4月2日，长清区自然资源局一位工作人员说。

早在2019年，济南市便开始了治理散埋乱葬坟墓的专项行动。

当年12月18日，济南市倡导移风易俗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要分类治理散埋乱葬坟墓，各区县要在遏制新增散埋乱葬坟墓基础上，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引导群众迁移原有散埋乱葬坟墓，免费安置在合规公墓（骨灰堂）；对一时不愿迁移的，按照“合规范、去坟头、改卧碑、增绿化”等方式原地整理美化。

“随着城市的扩张，原来属于郊区或者远郊的地方，也已经纳入了城市范围之内，但是该地区的殡葬制度并不是按照城市的功能来设置的。”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文化和旅游研究中心主任王晨光此前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曾表示，此种现象是城市化演变带来的城乡二元结构的矛盾。

“村民更喜欢在那些靠近家族聚居地的地方建坟，安葬到陵园则消解了家族继承性。外地人还能接受这种公共墓地，但是对于原居民来说，他们未必能够接受。”王晨光说。

编辑:武俊 美编:马秀霞 组版:刘森

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蒙自然资规让告字[2024]2号)

经蒙阴县人民政府批准，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土地使用条件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4]-4号	兴蒙路以北、汶溪路以西	18033	商住用地	商业40 居住70	1.容积率大于1.0,且不大于1.8(除非经营性全地下之外的所有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之比,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28%);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0%.2.本地块需建设188套安置住房(20160平方米)及4040平方米商业安置房,竞拍的单位(个人)需先与蒙阴街道办事处签订《安置房还建协议》后再参与该宗土地的竞拍,竞得单位(人)须按照《安置房还建协议》约定,做好安置房建设。	3786.93	3786.93
[2024]-5号	横三路(规划)以南、鑫达西路(规划)以东,山泉官庄村土地范围内	23331	工业用地	40	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小于40%。	776.00	776.00

注:1.[2024]-4号地块建设条件按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执行。

2.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要立即停止施工，加强保护，并在第一时间内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政策等另有规定及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的外，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申请与登记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申请人须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后，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提交竞买申请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按宗地下载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并冻结竞买保证金。

出让文件规定申请人须提交其他材料的，申请人应同时上传该资料

的电子图片，提交人工审核。网上交易不接受除网上竞买申请以外其他方式的申请。

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并冻结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10时至2024年5月3日17时，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在申请书中必须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3日10时至2024年5月3日17时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或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挂牌出让采取登录交易系统网站网上报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8时至2024年5月6日10时。挂牌时间截止时，交易系统将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

续竞价的，无需缴纳差价保证金。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如遇特殊情况会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择期进行人工现场竞价，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缴款到账有关事项

竞买人缴款到账以网上交易系统反馈到银行系统的报文信息为准。因网络延迟或网络不通，交易系统不能向银行系统反馈缴款到账信息的，属于单边账，视为缴款不成功。缴款不成功的，银行将做退款处理，竞买人在缴款后应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核对到账信息。竞买人应当避免在截止期限前的最后24小时缴款，如出现缴款异常情况，请竞买人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银行联系。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确认书》：

1.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

2.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

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

3.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

载打印并加盖印章);

4.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5.出价记录;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授权委托书;

8.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

及复印件;

9.法人公章;

10.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二)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三)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出让宗地现场踏勘时间

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人可提供协助。

十、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1.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

2.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蒙阴县城蒙山路198号，联系电话：0539-4836257。

3.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9-8770063。